联 合 国 A/AC.254/5/Add.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 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荷兰	2
新西兰	3
波兰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美利坚合众国	7

* A/AC.254/20。

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荷兰

[原件：英文]

第 22 条
国家一级的预防

1.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诸如教育和职业培训等适当措施，以保护社会脆弱群体不致被犯罪组织招募。

2. 缔约国应通过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设法减少犯罪组织参与合法市场同时却获得非法收益的现有或将来的机会。这些措施应侧重于：

(a) 防止犯罪组织通过诸如下述手段滥用法人身份：

㈠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1] 记录；

㈡ 提供这样一种可能性：通过法院命令在合理的一段时间内取消被判犯有在公约所述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人作为其法律管辖区内的法人主管的资格；

㈢ 建立被取消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一级记录；

㈣ 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上文(a)㈠和㈢项所述记录所载的资料；

(b) 加强执法机构或公诉人与包括各行业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c) 促进制定保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遵纪守法的标准和程序，制定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守则；

(d) 防止被判犯有本公约所述有组织犯罪罪行的申请人参与公共当局进行的投标程序，防止给予此种申请人补贴或许可证。

3. 缔约国应帮助被判犯有本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人重新融入社会，例如通过治疗、培训方案和安置，以降低累犯率。

4.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

(a) 通过系统地收集有关其领土范围内有组织犯罪的资料，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律和趋势进行分析；

(b) 定期评价现行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行政惯例，以发现容易被犯罪组织滥用的薄弱环节；

(c) 拟订并评价旨在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

(d) 确定和促进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

[1] 有意使用了“公共”一词，以避免任何关于保密性的讨论。另外，采用“公共”一词的理由还有：大多数法律系统都将有可供公众查阅的法人记录。

新西兰*

[原件：英文]

第 4 条之三：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

新西兰倾向于本条的备选案文 1，因为该案文对本条所述有组织犯罪的处理方式较少硬行规定。该条应承认各成员国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对拟审议的有组织犯罪的因素作出更为一般性的规定。

波兰

[原件：英文]

第 19 条

第 3 款

1. 第 19 条第 3 款应作为第 2 款添加于第 22 条之二，并应将第 22 条之二的现案文改为第 1 款。第 19 条第三款适于放在国际一级预防而不是国家一级预防的范围内，理由是：首先，该规定使用诸如“缔约国应合作”、“ 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交换资料”、“协调行政及其他措施”之类的措词，这清楚表明其主题具有国际性。其次，该规定的文字和内容与第 22 条之二所使用文字完全相符（“缔约国应配合”），而不适合第 22 条中所规定的方法。

2. 在第 19 条原第 3 款(b)项中，以“酌情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安排交换资料和处理犯罪活动情报”取代“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

第 20 条

第 1 款

3. 在第一句的“分享”前面加上以下措词：“相互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设施”。

4. 在第二句中，以“为此”一词取代“在这方面”一词。

* 先前以 A/AC.254/L.41 号文件印发的评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A. 先前以 A/AC.254/L.34 号文件印发的修正案

第 4 条之三：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

1. 因为在各国的法律中一定是把腐败行为作为罪行来处理的，对涉有组织犯罪的腐败行为有必要规定更严厉的惩罚。因此最好保留乌拉圭提出的第一个备选案文，因为该案文清楚而准确。

B. 进一步的修正

2. 在研究了公约修订草案阿拉伯文本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对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20－22、22 条之二、22 条之三、23、24、26 和 27 条提出修正。

第 4 条之三：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

第 1 款

3. 去掉方括号。

第 2 款

4. 在“应采取”一语之前加上“根据其宪法原则”，以与第 4 条（洗钱）一致。

5. 在“在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语之前加上“根据其国内法”，以与第 4 条（洗钱）一致。

6. 在“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之前加上“跨国有组织犯罪范围内的”。

7. 去掉方括号。

第 4 款

8. 本款应修订如下，以与第 4 条（洗钱）一致：

“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参与本条所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

“(b) 勾结或密谋进行这种犯罪行为；

“(c) 发起或促成这种犯罪行为的实施；或

“(d) 为实施这种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在这种犯罪活动的实施过程中提供帮助，或为此而出谋划策。”

第 4 款之二

9. 去掉方括号。

10. 在该款结尾处加上“在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内”一语。

第 5(b)款

11. 删去(b)项，因为有了(a)项已使该项没有必要。

第 6 款

12. 采用脚注 77 所载定义，但是在“或其他官员”后面加上“或人员”。

第 17 条之二：贿赂证人和恐吓证人和工作人员

13. 在“采取”一词之前加上“根据其宪法原则”一语。

14. 在“在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语之前加上“在其国内法框架内”一语。

15. 去掉方括号。

16. 在“有组织犯罪集团” 一语之前加上“跨国有组织犯罪范围内的” 一语。

(b)项

17. 以“他人或司法人员或治安人员执行公务”替代“司法或治安人员执行公务”，因为现案文仅限于执法人员而不包括证人。

第 20 条：收集并[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

标题

18. 去掉方括号。

第 2 款

19. 删去方括号内的词句。

第 21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

第 5 款

20. 去掉方括号。

第 22 条：国家一级的预防

第 5 款

21. 删去该款。

第 22 条之二：国际一级的预防

(a)款
22. 需对“一个联络点”的说法加以澄清。

第 22 条之三：缔约国通报

23. 应将方括号内的时限定为 24 个月。

第 23 条

24. 采用备选案文 3。

第 24 条：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25. 采用备选案文 1。

第 26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标题

26. 删去“保留”一词。

第 1 款

27. 在“，随后直至”一语之前加上“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一语。

28. 在维也纳的签署期限应为三个月，自公约通过之日算起。在纽约，签署期限应为自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 3、4 和 5 款

29. 应将 3、4 和 5 款合并为单独的一条，标题为“保留”，删去第 4 款并去掉第 3 款和第 5 款的方括号。

第 27 条：生效

第 1 款

30. 以“第九十天起” 一语取代“第三十天起” 一语，以便与 1988 年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一致。

31. 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以强调公约的全球性质。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第 23 条
缔约国会议

1. 现设立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实施一项对公约规定的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有系统监测的方案。

2. 缔约国会议的召开不应晚于公约生效一年之后，以便商定并通过议事规则和与开展本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的支付有关的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实现下述目标的机制：

(a) 为缔约国开展在本公约第 21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 22 条（国家一级的预防）所规定的活动而协调并调动财政资源；

(b) 便于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格局和趋势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成功做法的资料；

(c) 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d) 颁布各种促进缔约国实施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程序，包括通过利用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由专家评价小组对缔约国进行访问；

(e) 审议并通过评价缔约国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适当时可包括在认为某一缔约国未能采取充分的实施行动的情况下发表公开声明这种可能性]；

(f) 提出各种改进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建议；

(g) 履行与本公约一致的其他职能。

4. 授权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开展本条第 3 款所述活动，并应由其：

(a) 召开会议第一次会议。

(b) 应请求协助缔约国编写本条第 3 款(d)项所述关于公约所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协助缔约国会议编写本条第 3 款(e)项所述评价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根据本条所开展的活动的定期报告。